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8,000,000.00股为分红基数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8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号
1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744
2	常润实业公司	08*****448
3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65
4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001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 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1、咨询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

2、咨询部门:证券部

3、咨询电话:0519-88061278

4、传真电话:0519-88061325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32,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4%)的股东陈大江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陈大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大江	12,032,832	2.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陈大江。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方式及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大江	集中竞价	3,000,000	0.71%

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陈大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陈大江先生的股份来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股份来源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大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大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大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137,372,677.75元,不转增、不送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派方案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9,490,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40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	08*****782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不适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岚

咨询电话:0888-5306320

传　　真:0888-5306333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三年中期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3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3年以来,两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关于物业资产及收入的诉讼,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未发生变动,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一)和达药谷一期项目

1、和达药谷一期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99.94	99.94	99.94	99.84	99.94	99.94
当月存量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30	1.30	1.31	1.31	1.31	1.31
当月新签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50	1.62	1.59	1.62	1.62	1.10注

注:2023年6月仅新签1单,为1幢裙楼2层217-219室配套餐厅(建筑面积1,688.39平方米)。该餐厅于2023年6月11日由原承租方在遵守租赁合同前提下提前终止, 并于2023年6月16日由新承租方按原租金价格1.10元/平方米/天承租。由于是配套餐厅属性,较研发办公租金偏低。

2、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96.59	97.88	99.31	97.88	95.41	97.82
当月存量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32	1.39	1.41	1.40	1.40	1.40
当月新签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39	1.43	1.44	1.44	1.44	1.43

(二)孵化器项目

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87.98	87.20	88.08	85.34	83.58	82.70
当月存量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58	1.60	1.60	1.60	1.61	1.61
当月新签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90	1.68	1.68	1.68	1.73	1.66

三、分红派息率情况说明

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25元,相较于发行价格跌幅为10.08%。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59,259,811.64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80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9,259,811.64/(2.808×500,000,000)=4.22%。

2、投资人在2023年6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3年6月30日收盘价2.52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9,259,811.64 /(2.525×500,000,000)=4.69%。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估价报告所载的2023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中期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 2023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4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部分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5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4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八楼办公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4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部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经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差错调整不影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利润表相关科目。

差错情况如下:在编制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因分类错误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计20,000,000.00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少计140,000,000.00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多计10,000,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少计110,000,000.00元;“短期借款”少计40,000,000.00元,“应付票据”多计40,000,000.00元。在编制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因分类错误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计130,000,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少计130,000,000.00元。

形成上述错误的具体事项系母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采用票据结算的部分,母公司从子公司采购商品,开具票据结算,子公司收到票据后采用贴现的方式从银行获取资金;从公司整体来看此类票据的使用具有一定的融资性质,在合并报表中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列报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贴现的票据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出应当列报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并且期末开票已贴现而未到期的金额,应当列报在“短期借款”。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及更正经2023年7月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对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832,274.73	20,000,000.00	2,080,832,2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686,841.67	20,000,000.00	2,825,686,8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189,271.09	-20,000,000.00	784,189,271.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864,588.00	140,000,000.00	930,864,5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941,788.00	130,000,000.00	976,941,7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488,471.77	110,000,000.00	1,013,488,47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769,151.68	110,000,000.00	1,148,769,15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27,363.68	20,000,000.00	-171,827,363.68

②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短期借款	428,570,454.56	40,000,000.00	468,570,454.56
应付票据	520,355,616.94	-40,000,000.00	480,355,616.94

③对202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294,505.32	-130,000,000.00	2,259,294,50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650,039.81	-130,000,000.00	3,125,650,0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53,592.93	130,000,000.00	-292,353,59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1,421,330.00	130,000,000.00	1,211,421,3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285,021.14	130,000,000.00	1,388,285,02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0,359.66	-130,000,000.00	-60,909,640.34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3007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部分更正。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关于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4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4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即以扣除回购股份4,658,940股的股本529,815,56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5,366,801.7元=529,815,565股×1.8元/股÷10;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78431元/股=95,366,801.7元÷534,474,50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8431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58,940.00股后的529,815,5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8*****698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	01*****603	李光太
4	01*****536	郭少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咨询联系人:鞠行巍

咨询电话:0631-3953335

传真电话:0631-3953503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249股,涉及55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3%,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3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4,532.15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750,726股变更为127,330,477股。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249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